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来华留学生（中文项目）国际贸易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基础宽厚、专业扎实、身心健康，能致力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打围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该专业博士生应该能够紧密跟踪国际贸易经济学理论前沿，有能力创新、突破、拓展或验证相关领域经济学前沿理论，并能将有关理论应用于分析解决在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中面临的现实问题和重大战略问题。

二、培养方式

1. 实行主导师负责制和论文指导小组相结合的原则。在学生入学第一学期九月底前后，学院负责博士生和主导师双向自主选择，选择结果上报学院后，学院综合考虑学生意愿、导师意见和总体情况后最终确定主导师的安排；论文指导小组成员通常由2~3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小组成员由主导师提名并经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小组审核确定后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2. 主导师和论文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博士研究生完成以下环节：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列出必读的经典和现代中外著作与学术论文目录、制定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制定学术论文的写作及发表计划等。

3. 导师应严格要求，全面关心博士生的成长，定期与指导的博士生交流并进行学术研究方面的讨论，深入了解学生各方面的情况。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4年。博士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各教学环节及学位论文工作。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突出者可申请提前毕业；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累计在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

四. 知识结构及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

（一）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

1. 国际贸易学专业各方向的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习《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等博士课程，掌握坚实宽广的经济理论和研究方法。

2. 国际贸易学专业各方向的博士研究生通过专业和方向课程的学习，并根据各研究方向的特点和要求，扎实和系统地掌握国际贸易学和各研究方向的专业理论和前沿知识。

3. 国际贸易学专业各研究方向的博士研究生可以选修本院其他专业以及法学院、金融学院和商学院的相关课程，拓宽知识面。

4. 为了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汉语水平以及全面地了解中国的情况，从2019级开始，开设高级汉语（一）（二）和中国概况两门基础必修课。

（二）课程设置及学分构成

国际贸易学专业课程分为：学位基础课、基础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跨院选修课和补修课本专业学生不区分方向，课程设置是一样的，但学生在选导师和撰写学位论文时要考虑研究方向。本专业导师擅长的研究方向包括：跨国公司与外国直接投资、中国对外贸易研究、贸易与环境、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物流、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商务、消费经济与贸易。

1. 学位基础课（3门 8学分）

学位课的教学目的是为学生提供高级的经济理论和研究方法；学位课单科考试成绩在 60 分(含)以上才能获得学分。

2. 基础和专业必修课（4 门 12 学分）

汉语基础比较好的同学，基础必修课可以申请免听(平时成绩为 0 分)，课程免听但必须参加期末考试，单科考试成绩在 60 分及格。

3. 专业（公共）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其中必选一门专业选修课）

国际经贸学院开设的博士课程，法学院、金融学院和商学院开设的博士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列入培养计划表内选修课是优先推荐该专业博士生选修的课程；选修课单科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才能获得学分。

（三）考试方式

考试方式分考试和考查，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自行选择。

五. 学术活动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听取不少于 6 次本校组织的学术报告，每次应有不少于 500 字的小结。学术报告记载表经主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申请答辩前交院办和研究生部培养办审核。

六. 学术论文发表和科研成果的要求

博士生在主导师和论文指导小组成员的指导下，至少需完成一篇同其专业相关的论文，并于入学后的第 5 学期之前，在中等水平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并将发表的论文送交学院和导师存档。博士生与主导师或论文指导小组成员合作被录用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

以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主导师（或论文指导小组成员）为第二作者；

以主导师（或论文指导小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博士生排名第二，而排名第一的不是主导师的被录用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视为不符合要求。

七. 学位论文工作及要求

博士生在完成课程的学习后，应在主导师和论文指导小组成员的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查研究，确定博士论文具体课题，完成开题报告，并于博士论文答辩前一年完成。

（一）开题报告

1. 学术型研究生开题报告书应采用学术报告或专题报告的形式。

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理论及实践意义；文献综述，包括国内外该领域的研究现状、趋势及问题等，并附参考文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数据资料及可行性分析；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已参加过的相关研究工作和研究进展情况及已取得的成果等。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书字数应不低于 1 万字，并另须撰写一篇完整的文献综述，字数应不低于 2 万字，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 60 篇。

2. 开题评审每年分两个时段进行，即春季开学至 6 月中旬（上半年），秋季开学至 12 月中旬（下半年）。具体时间由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为保证学位论文的写作时间，博士研究生开题距申请答辩一般不得少于 1 年，否则不予安排答辩。

3. 博士研究生开题评审只能以开题报告会的形式进行，就开题报告书和文献综述进行答辩，二者均通过，方视为开题通过。开题评审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如开题通过，研究生可继续充实完善论文内容，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如开题不通过，研究生应根据评审意见对开题报告书进行全面修改。重新开题须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博士研究生重新开题距第一次开题应不少于 3 个月。

4. 开题报告答辩通过后，学生开始博士学位论文写作，此时，学位论文的题目不得再做实质性改变，否则重新开题。

（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1.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学识素养和科研能力的综合展示，应能反映博士生在本领域中已经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前沿知识和规范科学的研究方法，具备了独立从事教学或科

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概念准确、论点明确、论证确凿、分析严谨、推理严密、语言流畅、数据和结论可靠、结构完整、写作规范的学术论文，并对所研究的题目有突破性或创新性见解的学术论文。

3. 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及打印、装订要求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论文长度一般情况下，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达到 10 万字。

4. 根据国家博士论文抽检整改要求，预答辩为申请学位前置环节，自 2020 年开始，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生必须参加且通过预答辩，否则学院不能受理其学位申请，预答辩至少在相似性检测之前 2 个月完成。

5. 所有博士生论文都必须参加论文内容查重和匿名评审。

6. 博士生修满规定的学分，并满足本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顺利通过了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后，每年 4 月下旬至 5 月中下旬由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八. 学位授予

由学院推荐，并经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将向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

1. 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 24 学分，汉语水平考试最低达到 5 级 210 分。

2.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写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外审、答辩等应严格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符合学校有关学籍和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4. 已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5. 履行所有应交纳费用的义务。

国际贸易学专业博士学位课程设置计划（普通全日制）

学院：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适用年级：2023

学科专业名称：国际贸易学

学科专业代码：020206

方案总要求		总学分 不低于 26 学分							
公共课		6 学分							
基础课		8 学分							
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							
专业选修课		不低于 2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是否必修	是否学位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课	W1641501	高级汉语(一)	是		2	32	1		
	W1641502	高级汉语(二)	是		2	34	2		
	W1641503	中国概况	是		2	34	2		
基础课	W0102601	高级微观经济学		是	3	48	2		
	W0102606	高级宏观经济学		是	2	32	1		
	W0102602	高级计量经济学		是	3	48	2		
专业课	必修模块	W0101502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I）	是		2	32	1	
		W0101602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II）	是		2	34	2	
		W0102603	数理经济学	是		2	32	1	
		W0101604	国际贸易博士论文研究与写作	是		2	34	3	
		W0103603	国际贸易实证研究	是		2	34	3	
	选修模块	01016001	国际经贸前沿专题				48	3	
		01016004	国际经贸实证研究				34	2	